

调整后的“不罚清单”和“轻罚清单”

填报部门：烟台市公安局长岛分局

填报日期：2020年9月23日
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公安管理领域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	1. 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，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；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2005年8月通过，2018年9月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三次修订)第四十一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2	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、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、措施	1. 违法情节轻微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(2015年12月通过，2018年4月修正)第八十八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3	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、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；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、设施	1. 违法情节轻微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(2015年12月通过，2018年4月修正)第八十八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，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
4	电信、互联网、金融业务经营者、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,或者对身份不明、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违法情节轻微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(2015年12月通过,2018年4月修正)第八十六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5	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示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违法情节轻微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(2015年12月通过,2018年4月修正)第八十七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
6	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、危险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违法情节轻微 2.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(2015年12月通过,2018年4月修正)第八十七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)第二十七条